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OZNER浩泽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擬議重組之每月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委任清盤人、復牌指引、復牌進展及擬議重組(「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説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重組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投資者及清盤人就本集團擬議重組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其將包括(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業務重組;及(iv)債務重組,惟須符合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條款書,訂約各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或條款書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重組協議。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重組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投資者及清盤人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本公司將於簽署重組協議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公司計劃

為尋求高等法院下令召開上市公司計劃項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的召開聆訊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倘高等法院於聆訊上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本公司預期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前後舉行。

計劃債權人會議的詳情將載於計劃債權人會議通告,其將連同其他有關上市公司計劃的文件提供予計劃債權人。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每月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擬議重組進展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警告

擬議重組未必會進行,若擬議重組得以完成,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之執行董事是肖述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清盤人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